

## 关于调整代理制人员、新机制人员和 劳动合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代理制人员、新机制人员和劳动合同工薪酬结构，提高薪酬福利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保持队伍的稳定，结合学校当前发展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对代理制人员、新机制人员和劳动合同工的工资待遇做如下调整。

一、调资范围:代理制人员、新机制人员、劳动合同工

二、新机制人员工资标准

代理制人员和新机制人员工资待遇依据岗位性质、学历、职称及完成职责任务情况等确定，分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和住房改革补贴等。具体标准如下：

表一 岗位工资和岗位津贴标准表（单位：元/月）

职务（岗位）		岗位工资	岗位津贴
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	1880	3275
	副高	1400	2680
	中级	1120	2200
	助理一级	1020	1950
	助理二级	980	1800
	员级	900	1500
工勤人员	技师	1140	2000
	高级工	1040	1800
	中级工	960	1600
	初级工	910	1500
	普通工	850	1350

二 薪级工资标准表（单位：元/月）

薪级	工资标准								
1	136	14	430	27	1020	40	1940	53	3220
2	150	15	460	28	1080	41	2020	54	3320
3	165	16	495	29	1140	42	2110	55	3420
4	180	17	530	30	1210	43	2205	56	3520
5	200	18	570	31	1280	44	2310	57	3620
6	220	19	610	32	1345	45	2410	58	3720
7	240	20	650	33	1415	46	2510	59	3820
8	260	21	700	34	1485	47	2610	60	3930
9	285	22	745	35	1560	48	2710		
10	310	23	790	36	1635	49	2810		
11	335	24	845	37	1710	50	2910		
12	365	25	900	38	1785	51	3010		
13	395	26	960	39	1860	52	3110		

表三 绩效工资计分标准表

职务（岗位）		分数
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	8.0
	副高	6
	中级	4.5
	助理一级	3.5
	助理二级	2.8
	员级	2.3
工勤人员	技师	3.5
	高级工	3
	中级工	2.5

	初级工	2
	普通工	1.5

表四 试用期工资标准表（单位：元/月）

学历（学位）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岗位津贴	住房改革补贴	合计
研究生	硕士	1020	0	700	700	2420
研究生	无学位	900	0	700	600	2200
本科	硕士	900	0	700	600	2200
本科		820	0	700	500	2020
专科		780	0	700	400	1880
中专		750	0	700	400	1850
高中以下		700	0	700	300	1700

（一）学校根据此类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工技能资格聘任相应的岗位（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工技能资格应与所聘岗位相符），按照表一、表二、表三执行相应岗位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津贴和绩效工资。试用期间工资按照表四执行。

（二）此类人员所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执行。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含合格）以上等次的，每年正常晋升一次薪级工资。考核不合格及以下或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当年度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按 50% 计发，在下一年度扣发。

（三）绩效工资参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广石化院【2015】31 号）的规定纳入学校二级管理。

（四）住房改革补贴参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计算方法发放，每年 7 月调整一次。

（五）节日补贴按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标准发放。

（六）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考勤结果发放工资。

### 三、劳动合同工工资标准

劳动合同工的工资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工资、各种补贴（特殊岗位津贴、学历学位补贴、职称补贴、校龄补贴、高温补贴、节日补贴等）等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表五 劳动合同工工资构成标准一览表(单位: 元/月)

岗位类型	管理岗	专业技术岗	一般事务岗	保安岗	司机岗	工勤岗	备注
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按当年茂名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绩效工资	1500	1500	1000	1000	1200	900	
特殊岗位津贴	① 校卫队班长 500 元, 主校门门岗 500 元, 总值班室 300 元, 校区巡逻 200 元, 总监控室岗位 100 元。 ② 机关内勤 100 元, 体育场地管理岗位 50 元, 考务印刷工 1500 元。 ③ C 牌驾驶员 300 元、A 牌驾驶员 500 元。						
校龄补贴	至发放当月止, 在校连续工作年限 $n \geq 1$ , 按 $n \times 30$ 元/月发放校龄补贴。						校龄计算以 2008 年 1 月 1 日为起点。
学历学位补贴	研究生学历硕士 1500 元、本科学历硕士 1200 元、全日制本科学士 800 元、其他本科 600 元、专科 400 元。						学历学位补贴与职称(技术等级)补贴二者选一。
职称(技术等级)补贴	副高级 2000 元、中级 1500 元、初级 1000 元、技师 800 元、高级工 500 元。 要求: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技术等级证书须与从事的岗位系列一致或相近, 否则不予兑现职称或技术等级补贴。						
高温补贴	① 符合高温津贴发放条件的, 按每人 150 元/月的标准, 在每年 6~10 月期间发放。 ② 不符合高温津贴发放条件的, 参照学校在编人员降温费标准发放降温费(每人 20 元/月, 每年 5~10 月发放)。						
节日补贴	按在编人员标准的 50% 发放。						
夜餐补助	夜班(23:00~8:00)工作的, 按 10 元/人/天标准发放。						
寒暑假基本生活费	寒暑假未安排工作的, 除年休假期间全额发放工资外, 其余时间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发给基本生活费。						
说明	管理岗: 办公室文员、教务员 专业技术岗: 网络维护员、实验员、医护人员 一般事务岗: 图书管理员、教室管理员、学生宿舍管理、机关内勤、收发员、考务印刷工等岗位 工勤岗: 食堂生产员、环卫工人等岗位						

(一) 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考勤结果发放工资。

(二) 学校执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只发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三)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下一年度绩效工资及各项补贴按 50% 计发, 停发校龄补贴。

(四) 绩效工资由用人单位根据考核考勤情况每月报数据，由人事处发放；绩效工资分配细则由用人单位制定，报人事处备案。

(五) 经费独立核算单位的劳动合同工参照上表标准制定相关岗位的工资标准，报人事处审批、备案。

(六) 个别特殊岗位可执行协议工资。

**四、 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